2015年11月6日 星期五 编辑:王凯 美编:陈惠芳

东营事业编招聘49人

岗位涉及安监、交通两大系统

本报11月5日讯(记者 崔立慧 通 讯员 李晓东) 5日,记者从东营市人社局获悉,根据事业单位编制、岗空缺及工作需要和相关规定,决定开展2015年下半年东营市部分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此次共计划招聘49人,这些岗位全部来自于安监和交通两个系统。报名时间为2015年11月13日、14日,笔试时间为11月22日。

根据此次公开招聘岗位计划表,此

今年前三

季度,东营市房

地产市场销售

形势有所好转,

房地产投资增

速小幅回升、施

工面积降幅收

窄等回暖趋势,

但仍面临到位

资金、商品房库

存压力大等问

题,稳定住房消

费、消化现有库

存仍将是房地

产行业面临的

主要任务。

次共计划招聘49人,岗位全部来自于安监和交通两大系统。其中,东营市安监局招聘8人,东营区安监局招聘6人,河口区安监局招聘3人,广饶县安监局招聘3人,垦利县安监局招聘5人,和津县安监局招聘5人,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招聘5人,东营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招聘10人。东营市交通运输局招聘4人。

此次招聘采取网上报名、网上缴费的方式。报名时间为2015年11月13日9:

00—11月14日16:00,报名网站为东营市人 事考试信息网(www.dyrsks.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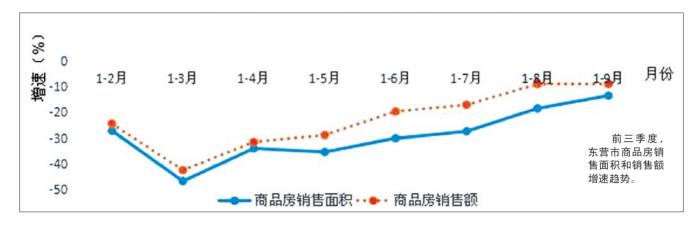
缴费时间为2015年11月13日11:00—11 月16日16:00。缴费成功后,于2015年11月20 日9:00—11月22日14:00下载,打印笔试准

此外,报名结束后,对应聘人数与拟招聘人数之比达不到31的招聘岗位(开考比例另有要求的岗位除外),计划招聘1人的,原则上取消招聘计划;计划招聘2人

以上的,按规定的比例相应核减计划。取消,核减计划将在东营市人事考试信息 网予以公告。

笔试地点见准考证。笔试时间为2015年11月22日。9:00—11:00公共基础知识;14:00—16:00专业基础知识或素质能力测试。面试的具体时间、地点和方式另行通知。

应聘岗位资格条件、资格初审情况,请直接咨询各招聘单位主管部门。



商品房消化库存仍是"主要任务"

前三季度,东营房地产市场虽有回暖,但仍面临资金、库存压力大等问题

降幅收窄,楼市有所回暖

根据东营市统计局发布的数据,今年前三季度,东营市房地产市场呈现缓慢复苏的趋势,在销售、投资、施工等方面均有所好转。1-9月,东营市商品房销售面积为165.34万平方米,下降13.4%,降幅较上半年和1-8月分别收窄16.7和5个百分点。据了解,今年以来,全市商品房销售一直处于负增长状态,商品房销售面积和销售额增速在一季度触底后,呈逐步收容本数。

除销售面积降幅收窄外,东营市房地产市场缓慢复苏主要表现在房地产投资增速小幅回升和施工面积降幅收窄上。1-9月,东营市共完成房地产开发投资130.16亿元,下降6.9%,增速较上月提高5.5个百分点。今年以来全市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速呈持续下滑趋势,1-5月房地产投资转为负增长,1-8月房地产投资增速为负12.4%,为近年来房地产投资增速的最低焦

前三季度,东营市房屋施工面积1223.33万平米,下降0.5%,降幅比上半年和1-8月分别收窄7.7和7.2个百分点。其中,房屋新开工面积324.51万平方米,增长1.3%,增速较上半年和1-8月分别提高17.0和25.9个百分点。

虽然楼市有所回暖,但并不是所有的特点都能体现这一迹象。前三季度,全市房屋竣工面积62.63万平米,比去年同期减少47.47万平方米,下降43.1%。同时,到位资金也面临一些压力,1-9月,全市房地产开发企业到位资金140.55亿元,下降8.3%,虽然降幅比上半年和1-8月分别收窄0.3和2.7个百分点,但仍低于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速1.4个百分点。

短期内商品房供应过剩

根据统计局发布的数据,东营市房地产市场存在区域发展不平衡,商品房库存压力大等问题。区域发展不平衡主要体现在中心城区域为全市房地产开发投资、销售的主要集中地,其他县区占比明显偏小。1-9月,中心城房地产开发投资85.98亿元,占全市的66%,其他四个县区仅占34%;中心城商品房销售面积97.16万平方米,占全市的58.8%,其他4个县区仅占41.2%。

根据东营市联网直报企业商品房供应情况专项统计调查的汇总结果,1-9月,企业已拿地、未开工的商品房建筑面积678万平方米,其中住宅403万平方米;已开工、未售出商品房面积714万平方米,已竣工、未售出商品房面积66万平方米,两者合计待销售商品房面积高达780万平方米。

短期来看,商品房存量过大、供应过剩仍是东营市房地产市场的主要矛盾,稳定住房消费、消化现有库存仍将是房地产行业面临的主要任务。

另外,前三季度数据中一个值得关注的问题是,房地产企业数量较多,但并不是每个企业都有开发项目。1-9月,联网直报的191家房地产开发企业中,有80家房地产开发企业没有项目,比去年同期增加13家,占全市房地产开发企业的41.9%;还有一些房地产开发企业仅为开发某一个项目而注册成立。

前三季度 消费品市场运行稳中趋缓

本报11月5日讯(记者 孙川) 近日,记者从东营市统计局获悉,今年前三季度,受宏观经济环境持续趋紧、国际油价震荡下行、国内市场需求走弱、商品销售价格回落等多重因素影响,全市消费品市场呈现出稳中趋缓的发展态势。其中限上市场低位运行,增速大幅回落。

根据统计局发布的数据,今年前三季度,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534.49亿元,同比增长8.7%,增速比上年同期回落3.9个百分点。消费品市场已由两位数的高速增长阶段进入中低速增长阶段,个位数增长成为市场新常态。

前三季度,东营市限下市场实现零售额249.65亿元, 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46.7%,同比增长23.8%,拉动零售总额增长9.8个百分点,拉动作用明显增强;与此同时,限 上市场低位运行,增速出现大幅回落,有多个月份出现负 增长。前三季度,全市限上市场零售额284.84亿元,同比下 降1.8%,相比上年同期、今年上半年均有所回落。

根据统计局分析,东营市前三季度消费品市场运行趋缓的主要原因包括国际油价震荡下行、汽车消费需求回落、新型消费模式分流传统实体消费、部分商品价格回落拉低商场零售额、房地产市场缓慢复苏艰难带动相关商品销售、居民收入增长放缓抑制消费提升等方面。

据前三季度统计数据显示,东营市限上155家石油及制品类商品销售企业,零售额下降的有50家,下降企业占到32.3%。而近期东营市房地产市场处于缓慢复苏阶段,难以带动相关商品快速增长。前三季度,包括建筑及装潢材料类、家具类、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与五金电料类商品在内的居住类相关商品实现零售额21.99亿元,同比增长2.7%,而上年同期这一增幅为22%。

针对东营市目前消费品市场的运行情况,培育消费 新热点、拓展消费新领域,提升居民收入水平,迎合"互联 网+"浪潮、加快商贸企业转型升级将成为促进东营市消 费品市场发展的重点。

东营市全面开展"十三五"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测算

不新增废水直排环境的工业企业

本报11月5日讯(记者 张园园 孙川) 近日,为控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防治区域和城市环境污染,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可持续发展,东营市对"十三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测算工作作出安排部署。

据介绍,"十三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测算应充分考虑全市经济发展布局,遵从有利于促进环境质量改善;有利于促进转方式、调结构;有利于促进环境监管水平、治理水平提升;有利于促进目标实现的总体原则,合理测算各县区、开发区、胜利油田等责任单位的总量指标。

"十三五"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测 算项目为COD、氨氮、总磷和总氮(工业+ 生活)等四项污染物,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测算项目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三项污染物,对重点行业VOCs也要开展底数调查,安排治理任务。

在水污染物总量测算方面,将按照引导工业企业进园区、限制工业企业废水向环境直接排放的思路,依据各县区、开发区、胜利油田2015年的工业废水排放总量、集中式污水处理厂排放量,结合"十三五"期间规划建设的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预测水量、中水回用水平等测算废水排放总量。"十三五"期间不得新增废水直排环境的工业企业,现有工业源直排环境的企业废水排放总量指标按照相关标准,即COD浓度不高于40mg/L、氨氮浓度不高于2mg/L、总氮浓度不

高于2mg/L、总磷浓度不高于0.4mg/L进行测算;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废水排放总量指标按照相关标准,即COD浓度不高于50mg/L、氨氮浓度不高于5mg/L、总氮浓度不高于15mg/L、总磷浓度不高于0.5mg/L进行测算。

电力企业总量测算按照燃煤排放强度控制,单机容量10万千瓦及以上燃煤机组按照相关标准测算,主要大气污染物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强度分别为0.05kg/吨煤、0.35kg/吨煤、0.5kg/吨煤;单机容量10万千瓦以下燃煤机组,主要大气污染物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强度分别为0.2kg/吨煤、1kg/吨煤、1kg/吨煤、1kg/吨煤。

燃煤锅炉总量测算按照燃煤排放强

度控制方面,单台出力10吨/时及以上燃煤锅炉,主要大气污染物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强度分别为0.1kg/吨煤、0.5kg/吨煤、2kg/吨煤;10吨/时以下燃煤锅炉全部改为燃烧清洁能源,按照燃气锅炉排放强度进行测算;燃烧气体燃料(煤气发生炉)的锅炉主要大气污染物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强度均按照不高于0.12kg/干立方米、1.2kg/干立方米、3kg/干立方米测算;燃烧生物质燃料的锅炉参照燃煤锅炉排放强度进行测算。

石油加工企业污染物总量按照《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中最新标准值进行测算。